

中華民國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學會

傑出工程師及地質師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 一、本學會為表揚國內從事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相關工作之工程師或地質師，特設置傑出工程師及地質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 二、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工程師及地質師一至三名為原則，於年度會員大會中分別頒發傑出工程師及地質師獎。
- 三、本獎候選人應為本會近兩年以上有效會員，符合以下兩類獎項之一者：
 - (一) 工程成就類：從事調查、試驗、規劃設計或施工，克服工程困難有具體成就者。
 - (二) 創新發明類：於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技術具創新、發明或改良，且實際運用成效優異者。
- 四、候選人採公開推薦方式甄選，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理監事三人或會員五人之推薦成為本獎候選人，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
- 五、本獎之評選由本會評獎委員會負責，每年舉辦乙次，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得以從缺。
- 六、本獎之評選作業期程原則如下：
 - (一) 報名開始：當年會員大會 4.5 個月前
 - (二) 報名截止：當年會員大會 3 個月前
 - (三) 初審完成：當年會員大會 2.5 個月前完成初審作業，若有資格不符或需補充資料者，將結果通知候選人。
 - (四) 複審資料提送：候選人需於當年會員大會 2 個月前向評獎委員提送複審補充資料。
 - (五) 複審完成：原則上以書面審查，惟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候選人進行口頭報告，複審作業應於當年當年會員大會 1 個月前完成。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為得獎者。本項期程日期以本學會公告為準。
- 七、當選者應於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研討會進行演講、代表學會赴校園交流演講，以分享其實務經驗。
- 八、本獎評選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